

叢編
資料庫
文獻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22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二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二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一九三六年四月	一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一九三六年五月	一六七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一九三六年六月	三四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第 四 期

考 試 院 公 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2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爲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略。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敍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爲區分，不以文類爲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爲限（四）有所指揮命令案，

（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爲限（七）銓敍部分各案。其有
之中涉及考選銓敍兩部分者以
該案所敍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考選銓敍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七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八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爲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目，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敍秘書王壘呈請辭職）.....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修正^高_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繪具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行修正及補充各條款草案暨修正^高_等考試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呈請鑒核分別公布施行）.....

○推廣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為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推廣臨時考試辦法 案經本考試院
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會商修訂繪呈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政府公函以奉令本年內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人材缺乏應考無人擬請緩辦明年再為籌商等由似可准如所擬是否有當備文呈請鑒核令遵）………四
本院指令………五
-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會令以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省市飭即籌備舉行等因陳述本省特殊情形仍請暫緩舉行）………五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浙江省政府函復奉令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本年一月考取之普通行政人員正陸續任用其他各類最近尚無需要擬暫緩舉行呈請鑒核示遵）………六
本院指令………六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復奉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以先後曾舉行兩次本年尚無需要擬暫停止至二十六年再為舉行呈請鑒核）………七
本院指令………七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山東省政府公函該省普通考試上年舉行一次本年並無需要擬不再舉行）………七
本院指令………八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江蘇省政府咨以奉令繼續舉行或補行普通考試一案該省目前情形無繼續舉行之必要擬本年内暫緩舉行似可准如所請呈請鑒核令遵）………八
本院指令………九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一期

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奉令發浙江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分別

查填等因遵經查明填就檢同相片等件一併呈送祈鑒核辦理令遵）……………九

本院指令……………一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本年辦理普通考試經過情形及彌封姓名冊等件除將本會應行存查之件抽存外繕同原送辦理普考經過情形清冊呈請鑒核）……………一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湖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籌辦普通考試一案茲擬先行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請鑒核）……………一四

本院指令……………一四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案

四川高等法院呈本院文（爲本省區承審員考試現商省府併入普考案內舉行考試日期應俟省府決定咨

報核准後併案公告祈鑒核備查）……………一五

本院指令……………一六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察哈爾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核定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除屆期酌辦並分行知照外復請

鑒核）……………一六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呈復擬懇將陝省本年度應辦之縣長考試緩至二十七年度再爲舉行如事關

考 試 院 公 報 第四期 目錄

四

通案需要舉行或將陝省報名人員歸併河南附考可否之處乞示遵) 一六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接陝西省政府呈院文請准暫緩舉行縣長考試經陳奉核明應交會籌商後具復再行核辦函達查照辦理) 一七

山東省政府呈本院文(爲呈復奉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飭遵照辦理一案本省擬請緩期舉辦請鑒核) 一八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接准山東省政府呈院文請暫緩舉行縣長考試經陳奉核明應交會籌商具復再行核辦函達查照辦理) 一九

●湖南省檢定合格縣長案

湖南省政府呈本院文(爲呈報檢定縣長情形並齊檢定合格縣長名冊祈鑒核) 一九

本院指令 二二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呈送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名單祈鑒核備案) 二二

本院指令 二五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經如擬再加修正公布施行呈請

鑒核備案) 二五

●改進考試辦法意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函送改進考試意見轉呈鑒核）……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繕具本會關於改進考試辦法意見一案之決議案加具說明呈請鑒核）……三二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本院祕書處致莊垚辰函（據呈請解釋縣黨部委員有否應縣長考試之資格函復如果所具資格與條例規定相符應於舉行報名時將證件呈送考選委員會審核飭知）……三六

本院批劉廣保文（據呈請解釋在教育部備案之省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財政廳委任之各縣徵收局主任二年以上是否有應縣長考試資格等情批示各縣徵收局主任如確係合法委任職且在國府統治下任職二年以上得有證件並具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兩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仰知照）……三七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_{銓敍}部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以准本院函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生資格經飭據會部會同擬具意見復請轉陳經陳奉批「照院議辦理」函復查照轉飭知照一案轉行知照）三七

●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第二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敍部呈擬改省銓敍委員會爲省銓敍處并齊同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暨二十五年度支付概算書呈請鑒核轉呈核定一案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三八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案 接第二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審業部吳部長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一案現經銓敍部擬具意見及補救辦法查核尙屬周詳呈報備案）……四三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爲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陳主懋經歷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洗

維遜李文韜未能提出經歷證件擬仍令學習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鑑核賜准令遵） ······ 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 ······ 四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周世泰呈爲奉分發司法院學習復蒙

轉分司法行政部令派爲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瀝陳困難請予救濟等情令仰查核飭遵具報） ······ 四六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爲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分發該會人員擬將金紹先一員

留會學習孟治一員請予改分咨請查照一案令仰酌核具覆以憑核轉） ······ 四七

銓敍部呈本院文（呈爲奉令飭核蒙藏委員會擬請將上年高考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孟治改分一案復請

鑑核） ······ 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爲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蘇鶚元補繳曾任各職經歷證件擬予改以薦

任官實授分發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鑑核賜准指令祇遵） ······ 五〇

●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批安徽普考及格人員于正峯文（據呈請另行分發財政部或審計處任用批示所請核與普考及格人

員分發規定不符未便照准） ······ 五一

本院祕書處致安徽普考及格人員于正峯文（據呈再懇設法救濟分發他省服務經陳奉核明此案前據具

呈經核明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批飭知照現呈應仍照前批辦理函復知照） ······ 五二

本院批安徽普考及格人員蔣其濟文（據呈爲奉發懷寧縣任用所予待遇薪薄位微道遠迭請改分未邀允

准懇令飭准予改分或調分中央機關所請於法於理均有未合着卽安心服務除仍行安徽省政府查核辦

理外仰知照）………五二

●考績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爲擬具考績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轉呈一案

經本院將原擬四項辦法加以修正轉呈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五六

●解釋各種銓敍法例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建設人員饒用泌等呈請解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

第一款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疑義令仰核議具復核辦）……五六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五七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汪鴻飛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建設廳技士鄭嶼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

給卹）………七一

國民政府指令………七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放法警趙明法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二
國民政府指令	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林世英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管獄員任承緒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七七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據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遺族張正元呈爲伊父積勞病故請核轉照例給	七七
卹經轉陳奉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核卹檢表函達查照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七七
銓敍部呈本院文（奉令議卹文官處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 請核轉令遵）	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奉令議卹文官處文書局故書記官張本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 二款給卹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察核令遵）	七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教育廳科員蔣沼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 給卹）	八〇
國民政府指令	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十周煊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核准給卹）	八二

國民政府指令.....

八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警孫朗如等八員名卹案祈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轉給卹）..... 八四
國民政府指令.....

八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監察院請褒卹監察委員杜義案經會決議交
國府明令褒揚給予卹金二萬元除由府明令褒揚並令行政院轉飭撥發卹金外令仰轉飭知照一案轉令
知照）.....

八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名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六
國民政府指令.....

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丁光清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湖南教育廳退職辦事員黃傳詩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

准給卹）.....

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胡公路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九一

銓敍部通告.....

統計類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九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統計概說.....

一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一試成績總表.....

三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一試成績表.....

四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目 錄

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一試成績表	五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一試成績表	六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一試成績表	七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二試成績總表	八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二試成績表	九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二試成績表	九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二試成績表	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二試成績表	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三試成績表	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三試成績總表	一三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三試成績表	一四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三試成績表	一五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成績表	一六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九
考選委員會第二零一次至二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一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九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當